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债券简称：13 华泰 01、13 华泰 02

债券代码：122261、122262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泰证券”）对外公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24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5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7
第九章 其他情况.....	2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3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7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TAI SECURITIES CO.,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简称为“13华泰01”，上市代码为“122261”；10年期品种简称“13华泰02”，上市代码为“122262”。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4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6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68%，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8、付息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09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第四次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TAI SECURITIES CO.,LTD.
- 2、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 3、境内股票简称及代码：华泰证券 601688
- 4、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 5、境外股票简称及代码：HTSC 6886
- 6、法定代表人：周易
- 7、成立时间：1991 年 4 月 9 日
- 8、注册资本：人民币 716,276.88 万元
- 9、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 10、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10019
- 1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
- 12、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 13、联系地址邮政编码：210019
- 14、电话：025- 8338 7788
- 15、传真：025- 8338 7784
- 16、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c.com.cn>
- 17、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jiangjian@htsc.com；luoyi@htsc.com
- 18、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0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银金管字08-0371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年4月9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475424-6，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1991年5月26日，江苏省证券公司正式开业。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4年6月增资至20,200万元

1993年3月30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3]74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为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原股东增资的基础上，同意向社会法人增募股份24,95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30,000万元。

1994年6月13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364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并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公司根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30,000万元调整为20,2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20,200万股；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16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改制事宜出具了“苏会股字[1994]4072号”《关于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书》。1994年6月18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改制并换发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年12月增资至40,400万元

根据1995年5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要求，原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人民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他股东也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1997年6月，原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资至40,400万元，同时由于此前股份制改造未能获得当时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江苏省分行的批准，公司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对之前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1997年12月19日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501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苏银复（1998）14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行为，核准了股东资格和出资额，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999年12月增资至85,032万元

1998年4月29日，经原有限公司1997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800万元，决定新增出资由原股东按1:1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认缴价格为每股1元。原有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由其他股东（含新股东）认缴。

1999年3月，鉴于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号”文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增资扩股必须报证监会审批，并且新增股本的5%必须由公司公积金转增。原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根据文件要求再次召开股东会调整了增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5,032万元，同时公司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1999年12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2002年5月增资至220,000万元

2001年4月27日，公司2000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0,000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资本6,748.4万元，其余部分由现有股东按认购份额以1.5:1出资认缴。2002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6

号”批准公司增资至 220,000 万元，并核准了公司股东的新增出资额。2002 年 4 月 30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20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金足额到位。2002 年 5 月 24 日，此次增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1100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 年 12 月增资至 450,000 万元

2007 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 号”文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6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办理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的营业执照。

6、2009 年 7 月增资至 481,543.8725 万元

2009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5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00 万元增至 481,543.8725 万元。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7、2010 年 2 月增资至 56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456.1275 万股，并于当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23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8、2015 年 7 月增资至 716,276.8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 1,61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 140,000 万股 H 股在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事宜，6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400,000,000股H股以及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并转换为H股的140,000,000股H股，共计1,5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2015年6月19日部分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了H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162,768,800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其后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了超额配售股份及社保基金会于转换完成后将持有的H股（以下简称“转换H股”）上市及买卖。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及转换H股于2015年6月24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公司总股本因此由560,000万股变动为716,276.88万股。2015年7月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按合并口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1,701.9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减少35.58%，主要业务类别中，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同比减少的金额分别约为77.88亿元和19.37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同比增长的金额分别约为6.29亿元和5.42亿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 比重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019,762.99	60.28	467,914.53	54.12	-43.30	-20.15
投资银行业务	239,837.85	14.18	148,631.85	38.03	29.18	22.32
资产管理业务	279,440.88	16.52	74,442.40	73.36	29.03	41.50
投资及交易业务	170,768.06	10.09	27,201.01	84.07	-53.15	-61.35
海外业务及其他	-18,107.84	-1.07	133,717.06	-838.45	-129.70	-63.73

从收入结构看，因市场股基交易总量、融资融券业务日均规模等大幅下降，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下降8.20个百分点；因股指年初熔断、年末国债跌停，证券市场波动剧烈导致投资收益减少，投资及交易业务收入占比下降3.79个百分点；由于债券承销、再融资业务快速增长以及并购重组业务领先地位的保持，资产管理规模的持续增长，导致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收入占比出现双增长。

（一）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方面

2016年，股票市场先抑后扬，呈现震荡格局，股票成交金额明显下降，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2016年两市股基交易量人民币277.83万亿元，较2015年同比减少48.71%。随着互联网金融的持续发展、一人多户政策的放开以及市场化进程的显著提速，券商经纪业务竞争更趋激烈，行业平均佣金率或将进一步下滑，但后续下滑空间有限。2016年，受股票市场宽幅震荡、监管部门杠杆管理日趋严格及市场流动性宽裕带来资金供求失衡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规模进一步萎缩，截至2016年末，业务余额人民币9,392.49亿元，较2015年底减少20.01%。

2016年，证券经纪业务积极适应监管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以利润为中心，坚持合规与创新发展，全面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持续扩大客户基础与客户资产规模，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推进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坚定互联网发展战略，加大内外部资源整合力度，持续打造以涨乐财富通为载体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互联网渠道覆盖度，提升互联网引流效应。完善客户分类分级和分配规则，着重打造高净值客户投顾服务体系，升级完善服务形式，优化服务内容，构建多层次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2016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人民币24.52万亿元，市场份额为8.85%，排名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代理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数据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证券品种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
股票	200,008.38	7.85	股票	373,621.36	7.34
基金	45,194.72	20.33	基金	77,954.04	25.59
债券	136,541.20	2.88	债券	104,943.26	4.03
合计	381,744.30	5.08	合计	556,518.66	6.95

注：代理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金融终端。

2016年，公司持续优化完善移动终端“涨乐财富通”功能内容，用户体验与用户活跃数显著提升。2016年，“涨乐财富通”下载量1,535.98万；日均活跃用户数235.16万；自“涨乐财富通”上线以来，累计下载量2,637.68万。2016年，“涨乐财富通”移动终端客户开户数185.89万，占公司全部开户数的91.18%；公司81.92%的交易客户通过“涨乐财富通”进行交易。

2016年，公司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稳定运行，截至2016年末，累计开通权限客户数139,822户，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846.67亿元，市场占比为6.26%；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顺利推出，截至2016年末，累计开通权限客户数18,749户，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5.24亿元，市场占比为6.40%。2016年，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稳步增长，总成交量1,086.62万张，市场份额为10.40%，截至2016年末累计保有期权投资者账户9,967户。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截至2016年末，共有5家分公司、32家期货营业部，遍及国内4个直辖市和14个省份，代理交易期货品种51个。2016年，华泰期货（不含结算会员）实现代理成交量22,174.79万手，成交金额人民币107,957.99亿元，同比分别增加20.25%和减少67.75%，市场份额分别为2.68%和2.76%。2016年，公司期货IB业务稳步提升，净新增期货IB业务客户8,797户，总客户数达28,276户，截至2016年末，公司获准从事期货IB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共196家，期货IB业务客户日均权益人民币27.04亿元。

2、金融产品销售方面

2016年，公司持续完善产品评价业务体系，不断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积极构建以客户为导向、以多样化金融产品提供资产配置职能的业务体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销售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能力，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 and 网点布局优势，通过公司广泛的证券营业部网络和互联网平台依法代销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提供的金融产品。2016年，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金额及代理销售总收入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6年		2015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8,340,621,642.82	193,266,983.47	30,838,467,837.18	328,137,230.30
信托	1,943,000,000.00	3,741,147.58	2,183,010,000.00	13,927,429.40
其他	4,012,479,169,811.37	9,535,419.46	4,794,644,764,281.00	6,689,907.32
合计	4,032,762,791,454.19	206,543,550.51	4,827,666,242,118.18	348,754,567.02

3、机构销售与研究业务方面

2016年，公司机构销售业务持续加大各类机构投资者的开发和需求挖掘，推进建立机构销售与交易平台，加大向机构客户推广和销售各种证券交易服务和金融产品力度，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研究业务持续加强队伍基础建设，加大引进业内领军人物的力度，强化研究和销售业务一体化服务体系，研究业务影响力和定价权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大陆香港机构销售与研究业务一体化战略，构建完善一体化的境内外客户服务网络，客户跨区域资产配置的服务支持能力不断提升。2016年，公司研究业务客户覆盖及合作类型更加全面，全年发布研究报告4,716篇、组织内外部路演6,102场、电话会议170场、行业投资沙龙53场、大型策略及专题研讨会议15场。截至2016年末，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人民币5,456.16亿元，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市场份额为5.35%。

2016年，公司大力发展主经纪商业务，不断提升业务体系化运作水平，持续推进基金托管及外包业务开展，优化完善业务体系与流程，深入挖掘核心客户资源与合作潜力，不断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和边界，以标准化的基础服务和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满足各类客户需求。截至2016年末，公司基金托管业务上线产品934只，托管业务规模人民币497.21亿元；私募基金外包业务上线产品1,589只（含资管子公司产品714只），外包业务规模人民币9,241.03亿元（含资管子公司业务规模人民币8,833.89亿元）。

4、资本中介业务方面

2016年，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转变，公司加强客户资源的开发培育，切实推进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深化产品服务内涵，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同时，注重夯实运营支撑基础，加快风险管理转型步伐，着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扎实

推进各项资本中介业务良好发展。截至 2016 年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人民币 551.43 亿元，市场份额为 5.87%，排名位居行业第二，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337.76%。2016 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呈持续增长态势，截至 2016 年末，业务待购回余额合计人民币 690.26 亿元，规模位居行业第三，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45.28%。2016 年，公司积极推进行权融资与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截至 2016 年末，行权融资业务待购回余额人民币 0.25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6.03%，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待购回余额人民币 13.45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423.97%。

（二）投资银行业务

1、股票承销、债券承销与财务顾问业务方面

2016 年，股权融资市场呈现结构性变化趋势，前三季度 IPO 发行节奏放缓，再融资保持活跃；四季度 IPO 发行提速，再融资审批趋缓趋严。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募集资金在内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95.49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29.16%。其中，首发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7.96 亿元、再融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07.53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5.47%与增加 32.89%。2016 年，债券市场仍处于发展快车道，市场增量和存量规模继续扩大，创新品种不断丰富，制度建设日益完善，债券市场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强。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363,661.78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56.77%。其中，企业债发行规模人民币 5,925.70 亿元、公司债发行规模人民币 27,797.32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73.21%与 167.95%。2016 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企改革及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背景下，并购重组市场规模再创新高。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统计数据，中国并购市场完成交易 3,105 起、披露金额的并购案例共涉及交易金额人民币 18,435.53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15.34%与 76.64%。

2016 年，公司主动调整并优化业务布局，强化内部协作效率和外部响应速度，不断完善全业务链服务体系和大投行一体化运作模式，坚持“行业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战略，持续打造业务发展长效机制，业务整体运行效率不断提升，客户粘性持续增强。充分发挥并购重组业务的美誉度和辐射作用，进一步巩固市

场优势地位，抓住高成长性行业龙头，扩大战略合作客户规模，精心打造明星项目，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并带动其他业务发展。持续推进深耕战略，加大行业和客户聚焦力度，积极挖掘再融资业务机会，提高再融资业务投入，有效抵御新股发行节奏调整等因素影响，保障股权融资业务稳中有升。债券业务持续加强资源配置，优化业务条线，加大创新力度并强化销售渠道，不断健全“全市场辐射，全品种覆盖，主流有支撑，新品上领先”的格局，业务承销规模实现爆发式增长。

股票承销、债券承销与财务顾问业务合并数据

币种：人民币

发行类别	主承销次数（次）		主承销金额（万元）		主承销收入（万元）	
	本期	历年累计	本期	历年累计	本期	历年累计
新股发行	6	141	1,085,495.73	9,245,066.66	34,486.26	386,191.14
增发新股	39	124	6,854,957.26	17,897,181.35	51,968.80	163,803.99
配股	-	30	-	1,002,136.78	-	19,236.96
债券发行	128	407	17,163,467.45	40,312,122.53	58,966.71	204,576.16
合计	173	702	25,103,920.44	68,456,507.32	145,421.77	773,808.25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公司监管报表；增发新股内含优先股；债券发行为全口径，含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交换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2016年，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情况（合并数据）

币种：人民币

	净收入（万元）	家数	
	本期	本期	历年累计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63,753.03	191	1013

2016年，公司合并主承销173次，合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2,510.39亿元，合并主承销收入人民币14.54亿元；合并股权主承销45次，合并股权主承销金额人民币794.05亿元，合并股权主承销收入人民币8.65亿元，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2016年，公司股权承销业务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三；合并债券主承销128次，合并债券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716.35亿元，合并债券主承销收入人民币5.90亿元，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2016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七。在并购重组业务方面，2016年，公司并购重组交易数量及金额显著增长，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公司主导的并购重组交易数量行业

排名第一、交易金额行业排名第三。

2、场外业务方面

2016年，新三板市场快速扩容，挂牌企业数量及市场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新三板分层的落地实施及配套制度的持续完善，新三板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末，新三板市场挂牌公司10,163家、总市值人民币40,558.11亿元，较2015年增加98.15%与64.97%。

2016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适时调整业务结构，持续跟进挂牌企业融资需求，全面推进各项业务，坚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2016年，公司共完成推荐挂牌项目29家、获同意挂牌函项目2家、在审项目1家，完成25家挂牌企业的29次股权私募合计人民币24.28亿元，完成2单股权收购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47亿元，并完成多家挂牌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及债权融资业务。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积极整合业务资源，持续加强金融产品创新，为挂牌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截至2016年末，累计发展会员单位233家、各类投资者共计5,903户；累计挂牌企业1,139家；累计为挂牌企业股权融资人民币1.84亿元，股权质押融资人民币0.78亿元；私募债券、定向融资工具、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与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累计发行人民币216.93亿元、人民币41.65亿元、人民币8.82亿元与人民币132.79亿元。

（三）资产管理业务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

2016年，随着我国经济金融改革的持续深化，金融市场多维持续扩展、社会财富多元持续增长，资产管理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业务和产品快速发展，行业管理规模大幅增长。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人民币51.79万亿元，较2015年增加35.58%。

2016年，华泰资管公司在严控风险基础上加大业务创新力度，深入引导与创造客户需求，以多样化的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在集合资管

业务方面，业务产品线更加均衡，固定收益投资保持优势，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截至 2016 年末，合计管理集合资管计划 92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1,294.74 亿元。在定向资管业务方面，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在银证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委外投资业务发展迅速，规模良性扩张，截至 2016 年末，合计管理定向资管计划 588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7,187.05 亿元。在专项资管业务方面，消费金融、票据、租赁、保障房、类信贷金融资产、绿色产业资产等领域形成业务优势，截至 2016 年末，合计管理专项资管计划 34 只，合计管理规模人民币 351.41 亿元。此外，华泰资管公司获得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并积极筹备公募产品的申报及发行工作。

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受托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294.74	125,559.51	1,013.21	94,371.97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7,187.05	28,935.95	4,997.44	24,066.9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51.41	4,714.15	133.21	1,274.00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方面

2016 年，国内宏观经济总体状况依然疲软，实体经济需求下降，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整体趋于理性发展。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统计数据，2016 年中国私募股权机构新募集基金 1,675 只，较 2015 年减少 25.52%；募集规模合计人民币 9,960.49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76.31%。

2016 年，公司积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及募资工作，进一步扩大基金管理规模。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合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 只，合计认缴规模人民币 421.766 亿元，合计实缴规模人民币 310.066 亿元。

2016年，公司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施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合计投资项目数量(家)	其中：股权投资类项目(家)	债权投资类项目(家)	合计投资金额(万元)	其中：股权投资类项目(万元)	债权投资类项目(万元)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2	0	6,950	6,950	0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7	7	0	273,304.81	273,304.81	0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1	0	10,000	10,000	0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7	7	0	45,860.71	45,860.71	0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5	0	16,420	16,420	0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4	0	23,935.02	23,935.02	0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1	0	9,970.09	9,970.09	0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3	0	43,006.50	43,006.50	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3	0	62,582.15	62,582.15	0

3、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

2016年，面对激烈的竞争和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旗下基金公司持续推进合规风控建设，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提升开拓市场和服务客户的能力、提升后台支持和运营保障的能力，保证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水平增长明显，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南方基金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截至2016年末，南方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6,452.17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26.47%，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116只，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3,914.86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17.14%；非公募业务管理账户数量合计194只，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2,537.31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44.18%。在华泰柏瑞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截至2016年末，华

泰柏瑞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1,071.97 亿元,较 2015 年底减少 19.19%,其中,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量合计 46 只,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974.88 亿元,较 2015 年底减少 24.96%;非公募业务管理账户数量合计 30 只,非公募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人民币 97.09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255.90%。

4、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

2016 年,华泰期货持续丰富资金渠道,不断拓展合作范围,构建完善合规与风险控制体系及投顾测评体系,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及业务拓展能力,大力推进主动管理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90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人民币 1,385,341.90 万元,同比增加 90.02%,期货端权益规模人民币 439,668.81 万元,同比增加 132.99%。

(四) 投资及交易业务

1、权益证券投资和交易业务方面

2016 年,股票市场波幅较大,沪深两市主要指数整体表现为下跌。截至 2016 年末,沪深 300 指数报收 3,310.08 点,下跌 11.28%;上证综指报收 3,103.64 点,下跌 12.31%;深证成指报收 10,177.14 点,下跌 19.64%;创业板指报收 1,962.06 点,下跌 27.71%。

2016 年,公司以“追求风险可控前提下的合理回报”为投资目标,强化长期价值投资的绝对收益理念,坚持业务多元化和去方向化发展,构建完善以股票池为核心的科学投研体系,不断推进投研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高的投资品种;场内量化对冲投资业务逐步实现由原有配置型对冲投资模式向多元化交易型模式转变,不断完善 Alpha 量化投资体系,积极拓展策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以数据分析为基础完善市场检测体系,结合仓位管理和策略管理,开展多元化策略投资交易。截至 2016 年末,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实现正收益。公司积极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加强新三板做市品种研究,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合计为 76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做市总市值人民币 58,757.03 万元。

2、固定收益投资和交易业务方面

2016 年，债券市场跌宕起伏，前三季度延续牛市行情，在宏观经济疲软、监管去杠杆、债券违约、海外加息落地等因素作用下，四季度出现大幅调整，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波动上行。截至 2016 年末，中证全债指数报收 175.59 点，上涨 2.0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报收 116.09 点，下跌 1.64%。

2016 年，公司积极推进传统自营业务转型和新型业务创设，推动业务体系内的深度合作，着力布局 FICC 业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固定收益业务坚持去方向化交易策略，及时根据市场走势适时调整持仓结构，积极构建完善利率债和衍生品套利模式，持续丰富对冲策略，全面加强持仓风险管理；销售交易业务准确把握银行系理财规模高速扩张的介入良机，实现投资顾问业务规模跨越式增长；大宗商品业务着重拓展交易品种并优化交易模式，积极开展黄金租借业务，2016 年，黄金租借业务合计开展 57 笔，融资规模合计人民币 162.30 亿元，黄金租借利率 2.90%；外汇业务积极推进结售汇业务资格申请及外币债券投资业务、外币投资委外业务与外币拆借业务准备工作。截至 2016 年末，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实现正收益。

3、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方面

2016 年，公司持续完善场外柜台市场交易系统功能，细化工作机制与业务流程，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推动私募业务、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及场外融资业务等发展。目前，公司柜台市场取得了投资类、代理交易类、创设类、推荐类、展示类等全部业务权限。2016 年，公司发行私募产品 79 只，合计规模人民币 163.51 亿元，其中：收益凭证发行 65 只，规模人民币 116.15 亿元；资管计划发行 8 只，规模人民币 25.93 亿元；私募基金发行 2 只，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信托计划发行 4 只，规模人民币 19.43 亿元。2016 年，公司净减少 29 笔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截至 2016 年末的业务存量为 8 笔，存量名义本金人民币 15.84 亿元。2016 年，公司场外期权业务净增加 25 笔交易，净增加名义本金人民币 273.01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的存续场外期权交易 65 笔，存量名义本金人民币 425.34 亿元。

4、另类投资业务

2016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6 年，

新增投资项目 5 个，投资规模人民币 3.15 亿元，结束投资项目 5 个，目前存续项目 4 个，投资品种包括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资管计划、大宗商品跨期套利、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收合约项目等。

合并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证券投资收益	4,315,819,233.76	7,473,231,991.15
其中：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	112,555,435.79	3,693,526,780.81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收益	-1,311,060,208.49	225,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459,892,900.86	1,130,111,749.96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2,663,364,313.43	2,973,643,191.86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1,391,066,792.17	-324,274,73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9,704,069.13	-716,033,713.1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0,864,499.50	-48,085,13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93,484,550.93	780,673,651.69
衍生金融工具	1,414,644,981.30	-1,448,622,228.43
合计	3,976,115,164.63	6,757,198,278.05

母公司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证券投资收益	2,149,060,453.00	5,408,367,686.05
其中：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	-998,312.04	3,502,473,696.50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收益	-1,311,060,208.4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68,733,064.14	544,571,442.16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1,471,545,842.18	1,712,663,497.19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1,420,840,067.21	-351,340,949.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2,576,813.26	-677,294,610.6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9,429,749.16	-261,201,00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600,710,987.13	1,033,820,160.00

债		
衍生金融工具	1,612,717,549.55	-1,449,913,761.31
合计	2,341,637,266.26	4,731,073,075.38

（五）海外业务及其他

2016年，全球经济形势动荡，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经济整体呈弱复苏态势。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深度和广度日益深化的背景下，跨境财富管理及投融资需求日益增加，拥有深厚客户基础的中资券商将迎来新的机遇。

2016年，华泰金控（香港）持续推进海外业务发展，不断深化业务条线管理与资源整合，实现了业务转型和升级，从以零售经纪业务为主的业务模式转变为拥有多业务条线的金融服务平台。截至2016年末，证券交易方面，华泰金控（香港）客户数15,695户、托管资产总量港币63.27亿元、股票交易总量港币268.69亿元；期货合约交易方面，客户数1,092户、托管资金量港币1.10亿元、期货交易总量7.44万手；就证券提供意见方面，为约3,500个客户提供研究报告及咨询；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方面，参与完成IPO项目3个、股票配售项目1个、债券发行项目6个，合计承销家数10个，总交易发行规模约35.45亿美元；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方面，信用资金账户数4,723户，累计授信金额港币9,126.15万元；提供资产管理方面，受托资金总额港币2,606.98亿元（含AssetMark受托资金规模）。同时，2016年，华泰金控（香港）还完成财务顾问项目13个、结构性投融资项目7个。

2016年，公司完成美国AssetMark公司收购事宜。AssetMark公司是美国市场领先的统包资产管理平台（简称TAMP），作为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策略及资产组合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资产托管等一系列服务和先进便捷的技术平台。截至2016年末，AssetMark公司平台资产管理规模达322.51亿美元，服务投资顾问数量超过7,200名。

除此之外，总部还有一些其他业务，包括公司总部一般营运资本用途产生的利息收入与开支，总部中后台部门的费用支出以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其他业务本期营业收入较2015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流动性管理利息收入及

投资收益下降；成本大幅下降是因为营业收入下降总部计提人工费用减少。

四、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口径，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0,145,039.76 万元，同比减少 1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8,435,745.64 万元，同比增加 4.42%；营业收入人民币 1,691,701.94 万元，同比减少 35.58%；利润总额人民币 859,342.80 万元，同比减少 3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27,061.15 万元，同比减少 41.38%。

发行人 2016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增减幅度 (%)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资产总额	40,145,039.76	45,261,461.53	-11.30	
负债总额	31,579,020.11	37,108,584.46	-1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435,745.64	8,078,492.49	4.42	
少数股东权益	130,274.01	74,384.58	75.14	少数股东享有的 权益增加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8,566,019.65	8,152,877.07	5.0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增减幅度 (%)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1,691,701.94	2,626,193.99	-35.58	股基交易量下降、 资本中介业务收 缩、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利润	839,795.08	1,427,007.44	-41.15	营业收入下降
利润总额	859,342.80	1,426,349.68	-39.75	营业收入下降
净利润	651,948.79	1,079,790.82	-39.62	营业收入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061.15	1,069,687.09	-41.38	营业收入下降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增减幅度 (%)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572.88	1,482,039.85	-203.61	回购业务资金规模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65.12	-2,112,233.99	-	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66.27	5,383,308.82	-109.31	公司融资规模大幅下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30.67	41,885.81	2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973.59	4,795,000.49	-150.72	上述几个原因导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07号文批准，于2013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8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3）00043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2013年6月3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4月17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为扩大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上述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5 日支付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并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完成本期债券第四次付息事宜。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091），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13 华泰 01 信用等级：AAA
- 3、13 华泰 02 信用等级：AAA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华泰证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告 2016 年年度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于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毅为证券事务代表。罗毅先生已于2017年2月23日参加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正式出任公司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目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毅先生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子公司）发生额为0亿元，2016年末对外担保（不包括子公司）余额为30亿元；2016年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亿元，2016年末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2亿元。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担保总额为92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10.91%。

1、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子公司）情况如下：

华泰金控（香港）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华泰资管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华泰资管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1、华泰联合证券与四通集团、四通集团财务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华泰联合证券原股东四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四通集团财务公司非法占用华泰联合证券资金引起了三单债权债务纠纷案。其中两案分别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深中法经一初第 315 号民事判决书和（2002）深中法经一初第 430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上述判决书和调解书，四通集团应分别偿还华泰联合证券人民币 7,345 万元及其利息和人民币 9,940 万元及利息。上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均已生效，两案正在执行中。对于另一案，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8 年 6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通集团公司向华泰联合证券支付欠款总额人民币 23,775.36 万元人民币、利息人民币 2,187.72 万元，合计标的人民币约 2.60 亿元。本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号作出的（2008）高民初字第 1080 号民事判决书结案，对方没有上诉，该一审判决已经生效，该判决确认四通集团应付公司本金人民币 17,553.40 万元及利息。此案正在执行中。

2、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诚集团公司”）、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投资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因华诚集团公司无偿占用华泰联合证券营业部资金共人民币 3,720 余万元，以及因它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纠纷而被各地法院从华泰联合证券三家营业部及华泰联合证券本部扣划现金共人民币 1,738 万元，华诚集团公司拒不履行偿债义务，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3 年 12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诚投资公司和华诚集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立案后，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已下文通知各地法院暂停受理、审理、执行对华诚投资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诉讼案件，该案一直处于中止审理阶段。2009 年 5 月，法院裁定华诚投资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9 年 8 月向破产清算组申报债权本息人民币 12,598 万元，但由于债权未经法院判决，债权待确认。2010 年 3 月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审理，一审判决结果支持华泰联合证券全部诉讼请求，要求华诚投资公司和华诚集团公司连带支付华泰联合证券人民币 5,458.4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人民币 28.2 万元，华泰联合证券已就上述债权和诉讼费向华诚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组申报破产债权，

2012年12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华诚投资公司破产程序，华诚投资公司破产程序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共获得276.44万股华纺股份股票及人民币182.40万元。2012年7月法院裁定华诚集团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3年6月，破产清算管理人发出《关于审查申报债权的函》让华泰联合证券确认债权，2014年3月21日，二中院召开华诚财务债权人会议，破产管理人以“由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否认华诚投资公司的股东身份，因此对贵公司享有的华诚集团公司的债权不予确认。”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债权诉讼，二中院于2014年11月18日做出（2014）二中民初字第6794号判决，确认了华泰联合证券对华诚集团公司享有债权金额人民币39,387,194.72元。双方股权纠纷，由二中院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05326号民事判决书结案，驳回华诚股权确认诉讼请求。确认原登记在华诚投资公司名下的252万股减资注销有效。

3、华泰期货公司客户张晓东期货账户于2013年4月16日发生重大穿仓事件，穿仓金额为人民币22,639,786.41元。由于张晓东未能偿还华泰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款，华泰期货于2013年12月27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晓东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晓东赔偿华泰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并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9日开庭审理，并于6月25日下达判决书[（2014）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号]，依法判决被告张晓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泰期货人民币22,639,786.41元，并支持了华泰期货要求张晓东负担案件受理费的请求。华泰期货于2014年11月11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客户张晓东穿仓欠款，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关于该案件申请财产执行的情况，华泰期货于2015年6月底收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暂无履行债务能力，本案未能有效执结，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华泰期货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此笔客户穿仓已于2013年度计入“应收风险损失款”处理。华泰期货根据期货行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计提期货风险准备，此笔客户穿仓不需要再计提坏账准备。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1、华泰证券就质权项下存单提起执行异议：华泰证券作为“华泰证券金陵六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金陵六号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于2014年4月22日以定向计划资金投资昆山凯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凯虹）持有的存单收益权，并与昆山凯虹约定2016年4月21日由昆山凯虹全额购回该存单。为确保回购条款的正常履行，昆山凯虹将该存单（人民币2,500万）质押给华泰证券。因昆山凯虹其他纠纷，其相关资产（包括为该笔业务所质押的2,500万存单）被昆山市人民法院冻结。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如存单转让人涉及纠纷，金陵六号计划管理人可提前行使质权。2015年10月，华泰证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冻该企业质押给华泰证券的2,500万存单。昆山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华泰证券执行异议（受理编号：（2016）苏0583执异9号），该案已于2016年5月作出裁定，支持华泰证券诉求，相关存单已解除冻结。由于昆山凯虹其他纠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该存单。华泰证券已于2016年5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之后因异议被驳回，2016年6月，华泰证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华泰证券执行异议之诉（受理编号：（2016）苏0509民初8451号），该案已于2016年11月22日开庭审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判决，支持华泰证券对案涉存单依法享有质权。目前涉及存单已解除冻结。华泰证券为金陵六号计划管理人，接受该计划委托人委托进行诉讼，形成损益归入该计划资产。该计划资产与华泰证券资产相互独立，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不利影响。

2、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因北京华资银团集团一直未按协议履行对华泰联合证券的还款义务，华泰联合证券于2011年1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返还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3,457.89万元，2011年2月，法院一审判决，要求北京华资银团集团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欠款人民币2,430万元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方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1年6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起诉黄祖祥、黄平、黄祖峰、北京华资银团集团与华泰联合证券有关的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2015）三中民（商）初字第03020号，确定黄祖祥、黄祖峰为华资银团股东代华资银团

向华泰联合证券偿付债务本金人民币 2,430 万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10 万元。2016 年至今，黄祖祥、黄祖峰未履行偿还义务，2016 年 5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能公司”）诉华诚集团公司、华诚投资公司存单纠纷一案，二中院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作出（1998）二中经初字第 1218 号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原子能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向二中院申请执行。二中院依法查封了华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公司”）股权，此后，原子能公司通过拍卖竞买了华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合证券公司 3,660 万股股权。后因联合证券公司认为华诚投资公司在出资入股联合证券公司之初存在人民币 1,498 万元的不实出资（被法院执行扣划），通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提出执行异议等措施，最后二中院、原子能公司将人民币 1,498 万元对应的联合证券公司股权 1,348 万股股权从原子能公司拍卖所得的联合证券公司 3,660 万股股权中扣除，其余的 2,312 万股股权过户至原子能公司名下，但上述 1,348 万股股权仍以原子能公司的名义申请二中院继续冻结。

2003 年底，联合证券公司向法院起诉华诚集团公司和华诚投资公司，后因最高人民法院以明传电报的形式通知全国各地法院暂停受理所有针对华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案件。在这种背景下，联合证券公司主动与原子能公司协商，就上述仍以原子能公司名义申请二中院冻结的 1,348 万股股权的处置事宜，双方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上述 1,348 万股股权联合证券公司同意继续执行到原子能公司名下，但这 1,348 万股股权按照大致四六开的比例，原子能公司拿 550 万股，联合证券公司拿 798 万股以抵偿华诚投资公司对其的债务。2008 年，华诚投资公司 1,348 万股股权过户到原子能公司名下，由此形成原子能公司代联合证券公司持有原华诚投资公司在联合证券公司的股权 798 万股的情况。

2009 年，华泰证券重组联合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缩股后原子能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股权 1,098 万股，其中自持 858.6 万股，代持 239.4 万股。之后华泰证券亦与原子能公司进行协商，最终达成原子能公司代持的 239.4 万股中的 200 万股转让给华泰证券，转让款支付给华泰联合证券的协议。剩余 39.4 万股与原子能公司的 858.6 万股合计 898 万股

换成华泰证券股权。但原子能公司代持 200 万股的问题至今没有解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华泰联合证券诉原子能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6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西民（商）初字第 10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泰联合证券胜诉。法院判决被告继续履行《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股权挂牌转让协议》，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200 万股股权的挂牌转让事宜，并将股权转让所得价款给付华泰联合证券。该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上表诉讼涉及金额以华泰联合证券报告期末净资产数据估算）

4、华泰证券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2012 年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圣达债，债券代码：1280443）未能按期足额向华泰证券付息及兑付回售债券本金。华泰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与其他债权人共同委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本金和利息，总本金人民币 3 亿元，按照票面利率 7.25% 从 2014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并按照年利率 3.625% 支付罚息从 2015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其中华泰证券涉及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应收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750.82 万元，罚息人民币 194.16 万元，案件正在审理中。

5、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票据纠纷：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委托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诉讼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47,384.50 万元（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接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提出管辖权异议。待本案件管辖权确定后，管辖法院将择期开庭审理。

华泰资管公司作为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被列为民事诉讼第三人，未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本次诉讼对华泰资管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利润没有不利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